

一本常销 50 余载，再版 72 次的经典读物，为你推开法律之门

OPEN
THE DOOR TO THE LAW

管欧 著

推开

法律
之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推开

法律之门

OPEN THE DOOR TO THE LAW

管欧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推开法律之门 / 管欧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620-3959-4

I. 推… II. 管… III. 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2587号

本书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简体字版本。

- 书 名 推开法律之门 TUIKAI FALÜ ZHIME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75印张 225千字
- 版 本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959-4/D·3919
- 印 数 0001-3000
- 定 价 2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出版者说

《推开法律之门》原书名为《法学绪论》，是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法律学者管欧先生所著，该书在我国台湾地区常销五十余载，再版七十二次，是一本非常受欢迎的法律基础读物。

本书以重要的法律内容为经，以相关的法理精神的为纬，重在理论与实用的兼顾，择精撷华，融会贯通。首编为法学，因了解法学乃是研究法律之起点；法律又是为国家所制定、所执行、所维护、欲明了法律必先明了国家，故本书第二编即为国家；国家颁行、建立法律体系，所以，本书第三编为法律，亦是本书最为核心的部分；而权利与义务是法律最普遍、最重要的规定事项，所以，本书把权利与义务作为最后一编。全书架构明确，深浅适宜，繁简合度，非常适合初学法律者阅读，同时，也适合法律研究者进行参考比较。

取名为《推开法律之门》，是寄希望于本书能为初学法律的你“推开法律之门”，引领你进入法律的殿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年8月

修订第七十版自序

本人所著《法学绪论》一书，系就整体法律之理论与实务，择精撷华，融会贯通，以期深浅适宜，繁简合度。并由于有关重要法律之制定、修正、废止及其他各种因素，从而本书亦迭经审慎研修，俾得求新求全，以适应时空之演进，切合学用之需求。

法学绪论乃为初习法律之基本学科，亦为综合性及多元化之法律学科，既不得放言高论，有失浮夸；亦不可陈旧肤泛，故步自封。法律固为构成法学之内容，法学亦形成为法源，而主导法律之改进，立言务期平允，理论必须正确，以弘扬法治，裨益群伦，是为本书之主旨所在。夙为习法人士所认同、所肯定，兹值七十版次修订出书，序此以志共识，并为光大法学而共勉！

管 欧

序于台北管四维堂怀邹月媛室

1994年10月1日

修订第五十七版自序

拙著《法学绪论》，侵版已五十六次，其间亦曾每有订正，避免瑕疵，兹更就本书作全面的检研，为整体的修订，强化原有之优点，补正偶或之疏漏；斟酌损益，择要充实，以期成为更新颖、更完善的法学著作。

本书系以重要法律的内容为经，以有关法理的阐明为纬，重在理论与实用的兼顾，求其明显浅近，力避艰深。因而执简驭繁，则归纳于章节；推理解惑，则演绎于注释。既利于讲授，复便于自修。取精用宏，详略一贯，由启发而专精，由已达而达人，以光大法学，弘扬法治，是乃著者历充“行政院”法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院”大法官及大学教授所致力目标，亦即本书修订的主旨所在，或亦为习法人士所认同、所期许乎？特序鄙见，就教国人。

管 欧

序于管四维堂怀邹月媛室

1986年4月11日

增订第十一版自序

余所著《法学绪论》，出书已历十版，足见学子注重法学的研习，亦系法治国家的良好象征。兹就原著内容予以修正，其原未述及者增入，简略者补充，概括者则予以分析，或举例以发其凡，或注释以备参证，务使观念正确，条理分明，深浅适宜，学用并重，以饜读者的需要。

书内对于理论的阐明，乃所以启发初习法学者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兼顾法律实际上的应用，则尤为一般国民及公务人员所应研习及参考的书籍。法学原为专门的高深的学问，法学绪论则为此种专门高深学科的起点，及行远自通的必由途径。则来日登堂入室，成为法学家或法律实务家，以期大有造于国家民族者，或在斯乎？其在斯乎！

管 欧

序于管四维堂怀邹月媛室

1968年旧历4月11日

自序

《法学绪论》乃大学法学院各学系共同必修的课程，亦为初业法学者必须研习的基础学科。编著体例，则在发凡起端，将有关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则及一般法律的概念与应用，作综合的说明及概要的叙述。而理论与实际尤须兼筹并顾，融会贯通。庶几举一反三，易于启发。本书即依此体例而为编著。

本书的首编为法学，俾了解法学即是研究法律的学科，亦即是研究法律的起点。

关于法律的意义，本有自然法说，衡以现代的实际情形，未便苟同。法律是国家所制定、所执行、所维护。国家与法律的关系，甚为密切。欲明了法律，必须先明了国家，所以本书的第二编即为国家。

法学既是研究法律的学科，国家既然制颁了法律，所以第三编便讲法律。此亦是本书的中心部分，及比较详尽的部分。

法律的内容固不以权利义务为限，惟权利与义务毕竟是法律最普遍、最重要的规定事项，所以本书的编次乃以权利

VI | 推开法律之门

与义务而殿其后。

本书脱稿于案牍与执教余暇，深惭谫陋。仍希博雅君子，有以教政！

管 欧

序于管四维堂怀邹月媛室

1955年4月11日

目 录

- I 出版者说
- II 修订第七十版自序
- III 修订第五十七版自序
- IV 增订第十一版自序
- V 自序

第一编 法 学

- 3 第一章 法学的意义
- 6 第二章 法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 11 第三章 法学的分类
- 14 第四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 19 第五章 法学的派别
 - 19 第一节 法学派别的概念
 - 20 第二节 法学派别的分类
- 24 第六章 法系

- 24 | 第一节 法系的概念
25 | 第二节 法系的归属

第二编 国 家

- 47 | 第一章 国家的意义
49 | 第二章 国家的起源
54 | 第三章 国家的要素
58 | 第四章 国家的分类
62 | 第五章 国家的目的
64 | 第六章 国家与民族、政府及其他团体的区别
68 | 第七章 国家与法律的关系
72 | 第八章 国 民

第三编 法 律

- 81 | 第一章 概 说
83 | 第二章 法律的意义
87 | 第三章 法律与宗教、道德、政治及命令的比较
87 | 第一节 概 说

87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的比较
89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的比较
92	第四节 法律与政治的比较
94	第五节 法律与命令的比较
102	第四章 法律的渊源
108	第五章 法律的定名
112	第六章 法律的目的
115	第七章 法律的类别
115	第一节 概 说
116	第二节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118	第三节 普通法与特别法
122	第四节 强行法与任意法
124	第五节 公法与私法
127	第六节 实体法与程序法
129	第七节 母法与子法
131	第八节 原则法与例外法
132	第九节 固有法与继受法
133	第十节 国内法与国际法
137	第十一节 其他类别
140	第八章 法律的制定

140	第一节	法律的制定机关
141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程序
144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形式
146	第四节	法律的规定事项
149	第九章	法律的公布
149	第一节	法律的公布方法
150	第二节	法律的公布机关
151	第三节	法律的公布与施行
154	第十章	法律的修正
158	第十一章	法律的废止
161	第十二章	法律的适用
161	第一节	概 说
162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166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个别原则
170	第十三章	法律的效力
170	第一节	概 说
171	第二节	关于事的效力
173	第三节	关于人的效力
175	第四节	关于地的效力
176	第五节	关于时的效力

178	第十四章 法律的制裁
178	第一节 概说
180	第二节 公法上的制裁
186	第三节 私法上的制裁
190	第十五章 法律的解释
190	第一节 概 说
191	第二节 法定解释
200	第三节 学理解释
205	第十六章 法律与事实的关系
205	第一节 概 说
205	第二节 法律与事实关系的形态
209	第十七章 法律思想的趋势
209	第一节 概 说
210	第二节 公法的趋势
212	第三节 私法的趋势
216	第十八章 法律的体系
216	第一节 概 说
218	第二节 公法的体系
249	第三节 私法的体系
264	第四节 公法私法性质混合的法律体系

第四编 权利与义务

269	第一章	概 说
271	第二章	权 利
271	第一节	权利的意义
274	第二节	权利与反射利益
275	第三节	权利的分类
283	第四节	权利的主体
286	第五节	权利的客体
289	第六节	权利的取得、变动与丧失
291	第三章	义 务
291	第一节	义务的意义
292	第二节	义务的种类
294	第三节	义务与权利的关系

第一编 法 学
